超讯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用 于支付《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意向金,若合作意向金未能如期收回, 将由梁建华先生承担损失。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
- 过去 12 个月梁建华先生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0 元 (不包括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在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建设、运维服务方面的业务承 接能力,拓展公司在数据中心装备制造领域的参与机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单位即兰州新区科 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科文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于协议签订后的50个工作日内向兰州科文旅分批支付合计 2亿元合作意向金,对方收到合作意向金全额之日起满一年后,向公司返还该资 金,并按年化5.3%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为展示业务信心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看好,同时避免中小股东承担损失的风 险,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或其指定方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 用于上述合作意向金的支付,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不超过《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约定的年化5.3%,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且若上述 合作意向金未能如期收回,将由梁建华先生或其指定方承担损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梁建华先生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0 元 (不包括本次)。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梁建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2、梁建华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3、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借款旨在支持公司与兰州科文旅的战略合作事宜,借款利率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年化 5.3%,定价合理,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若上述合作意向金未能如期收回,将由梁建华先生或其指定方承担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兰州科文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新基建战略发展合作伙伴关

系,有利于公司未来能以总包方身份参与兰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提高公司在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建设、运维服务方面的业务承接能力,拓展公司在数据中心装备制造领域的参与机会。

本次借款用于支付《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意向金,能有效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地,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若上述合作意向金未能如期收回,将由梁建华先生或其指定方承担损失,充分展示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借款旨在支持公司与兰州科文旅的战略合作事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